

(5) 对于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河流、湖泊、森林等）的生态利益关系予以协调。对于不适宜经济建设、开发的区域，列为生态保护区，给予保护资金，并给予补偿。

(6)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从历史的角度而言，发达地区对区域生态环境恶化负有更大的责任，也应当担负起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主要责任。生态援助与生态补偿制度是对这一责任分担的体现。生态补偿，既包括对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行为的补偿，也包括对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的收费。

(五) 应建立适应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行为规范

企业在推进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应对企业制定出符合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行为规范。

(1) 作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一般原则，确定产品在生产、储存、销售、消费、废弃全程对于污染物和废弃物的排出者责任和扩大生产者责任。排出者责任，指谁排出谁负责。扩大生产者责任，指企业不仅在生产过程、消费阶段承担责任，对产品废弃后的处理等也负有责任。

(2) 企业在生产源头要控制废物产生量。企业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原材料等转为废弃物，合理利用资源和延长产品使命寿命，以减少产生废物。

(3) 企业在产品设计和生产中要充分考虑环境因素，广泛开展生态设计和采用可循环利用的材料。注重从源头削减和控制污染物产生，为全球社会提供低环境负荷产品。

(4) 企业通过内部的循环，促进原料和能源的循环利用。通过企业之间的循环，组成生态工业链，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系统。在不同的工业和企业、不同类别的产业之间形成可持续发展产业链，从而达到充分利用资源，减少废物产生，物质循环利用，消除环境破坏，提高资源循环利用，以及污染治理的规模收益。

(六) 发挥环境非政府组织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需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决策，有助于提高政府政策和企业行动的有效性。推进可持续发展的非政府组织或团体（简称 ENGO），是以促进地球生态系统维护，促进资源消耗减少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污染物排放和废弃物减量化等为特定目标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或是针对某一具体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而组织的公民个体的集合（如保护本地区的湿地，保护某一物种，保护某一森林）。区域的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应在以下方面发挥 ENGO 的作用：

(1) ENGO 是社会公众利益的代表，可以作为公众的代表与政府部门、企业协调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问题，以缓解由于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区域矛盾。